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
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
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与关联方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
业、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
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
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是确切必要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
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